

合同编号：Y202603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动态管理体系的测评及运用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联系电话：010-69438791

乙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55号

联系电话：010-635141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动态管理体系的测评及运用项目一事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乙方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动态管理体系的测评及运用项目的服务单位，承担甲方开展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动态管理体系的测评及运用项目工作。

2. 工作职责

(1) 按照甲方提供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动态管理体系的测评及运用项目工作开展方案，协助甲方召开交流会、推进会、座谈会等。

(2) 针对15个工业领域不少于75家企业开展调研，为技术指引编制、事故隐患自查清单编制以及个性化定制检查清单编制提供参考

依据。

(3) 对标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编制 15 个工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指引。

(4) 结合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梳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内容，将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两项工作结合，形成 15 个工业领域的“二标合一”事故隐患自查清单。

(5) 按照企业人数、规模等，将企业划分为大中型、微型两类，编制 15 个工业领域个性化定制检查清单。

(6) 组织专家对全区 200 家企业开展一对一帮扶，解读自查清单，协助企业开展自查，针对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进行专项体检，编制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和突出问题清单，以及企业安全生产动态自查工作技术指导报告。

(7) 基于多种数据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动态评估模型，抽取 50 家企业开展模型应用，检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运行状况，指导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动态评估模型应用报告。

(8) 基于标准化建设全流程以及动态等级调整，实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状态的动态展示，编制可视化产品，选取 40 家企业，对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测评。

(9) 基于本项目成果，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为甲方完善相关管理机制等提供参考建议。

(10) 配合甲方及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资料与说明。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数量、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人员：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标准：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元整，（小写：¥1370000 元）。

2. 支付方式：

（1）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411000 元）；

（2）中期款：乙方完成 15 个工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指引、事故隐患自查清单、个性化定制检查清单编制的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548000 元）。

（3）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通过 7 名专家最终验收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411000 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8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

电话：635221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0200049109024901958

4.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调整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配合甲方进行人员调整。

2. 若与调研指导企业沟通协调不顺利，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对接协调。

3.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工作质量问题，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保证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

2.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其工资、奖金由乙方统一安排，工作人员如需休假的，需在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安排其他同等业务能力人员代替休假人员负责其工作。

3.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如在调研期间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争议和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对其所接触的各类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一方由于该情形无法完成合同，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明。双方应就此事进行谈判，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和相对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如乙方单方拒绝履行本合同，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 20%。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改正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任何礼品、礼金、宴请等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物品或服务。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发生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者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非为完成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本保密条款，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提前终止、解除或履行期满，长期有效。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动态管理体系的测评及运用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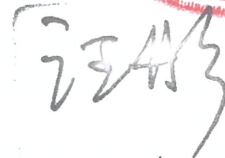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盖章) 



2026年5月26日

乙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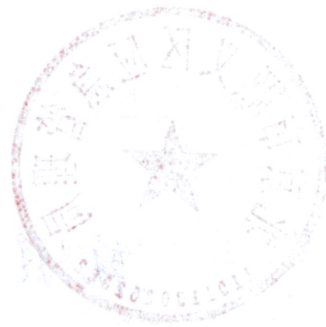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XX".

Handwritten dat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1952.12.1".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XX".

